

# 2024 年潜江市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负责法治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潜江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审管办、

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庭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派出人民法庭 6 个，具体为：广华寺人民法庭、张金人民法庭、泽口人民法庭、浩口人民法庭、总口人民法庭、熊口人民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474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67 万元，增加 4.9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一次性建设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4.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65 万元，增加 3.8%；上年结转结余 604.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4.02 万元，增加 10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474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67 万元，增加 4.99%。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95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89 万元，增加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58 万元，增加 27.54%；住房保障支出 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 万元，减少 7.4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增加了一次性建设项目。

(1) 2024 年基本支出 3316.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78 万元，增加 2.5%，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所需经费增加。

(2) 2024 年项目支出 1432.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89 万元，增加 1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一次性建设项

目。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330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50万元，减少13.16%，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7.2万元、印刷费3.6万元、水费10.8万元、电费16.4万元、邮电费12万元、差旅费5.76万元、维修（护）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5.7万元、工会经费41.08万元、福利费5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4万元、其他交通补贴67.2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7.02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万元，增加18.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因公出国（境）费管理，厉行节约，严控经费上涨。

2.公务接待费5.7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厉行节约，严控经费上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5.4万元，比上年增加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6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办案工作需要，执法执勤车辆需更新，所需购置的车辆价值较上年增加，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4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办案数量及油价逐年上涨，车辆运行成本增加，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潜江市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60.1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5.33万元，增加72.68%，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办案需求，需采购的货物较上年增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60.18万元，主要用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60.1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60.18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潜江市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25698.3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5698.35平方米。公务用车2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和中央和省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4年预算安排581.23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1.2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0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处理涉诉信访和群众性事

件，化解社会矛盾。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2\%$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geq 40$ 人。

质量指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geq 85\%$ ；年度考核合格率 $\geq 90\%$ 。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geq 95\%$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